

驿城区人民检察院

对一起制售假药案提起公诉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牛云强 通讯员 赵海洋)近日,驿城区人民检察院发布一起典型案例,面对犯罪嫌疑人刘某到案后拒不认罪,检察官剥茧抽丝形成完整证据链条,成功锁定其生产、销售假药的犯罪事实,用证据揭开了假药案真相,最终被告人刘某被判处刑罚。

2022年9月,侦查机关接到群众举报,居民刘某长期在出租屋配制“特效药”,并将“特效药”发往外地,购买者多为腰腿疼、咳嗽等中老年患者。

侦查人员在“特效药”加工现场发现,五谷磨粉机轰隆作响,中西药粉投入机器粉碎装入胶囊,用制式模板压板包装。经调查,刘某无医药专业知识,“特效药”无检测、无评估。刘某将从药店购买的普通止痛、平喘类中成药与西

药随意混合,制成“特效骨痛宁胶囊”“特效康复定喘胶囊”销售给患者。

案件移送到驿城区人民检察院后,刘某向检察官辩称制作的是具有养生调理作用的保健药,并非用于治疗疾病,不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然而,检察官发现,药品标签和说明书上明确标注了主治腰腿疼、根治咳嗽等治疗功效内容。随后,检察官向侦查机关列出详细补充侦查提纲,从五个关键点构建严密证据体系:

其一,让物流“开口说话”。调取刘某名下两个手机号近年来的所有快递信息显示,月均发货上百件,发货地址均为出租屋,收货地址多为甘肃、宁夏、新疆等地,且包裹重量与胶囊类药品相吻合。

其二,30万元销售款。调取刘某名下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发现大量转账显示骨痛宁、定喘药、特效药钱等备注,款项累计高达30万元。

其三,固定虚假宣传证据。打印店经营者王某证实,刘某每次前来都让其印制专治腰腿疼、咳嗽克星等字样的标签和说明书。打印店电脑清晰保留多次打印痕迹,成为关键书证。

其四,查扣制假工具还原生产全貌。五谷磨粉机内残留物与中西药成分高度吻合,药粉经鉴定检出多种西药成分,且含量波动极大,无统一标准,完全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规范。

其五,攻破亲属证人防线。刘某的妻子张某提供证言:“我知道他一直在做药卖,也会帮他吧药粉装进胶囊。那

些药根本不是保健药,他就是为了赚钱。”

五组证据相互印证,构成完整证据链条。讯问中,检察官逐项展示证据,层层追问。刘某心理防线崩溃后低头认罪,承认将普通中成药与西药随意混合冒充特效药对外销售。

法院庭审中,辩护人以求未造成实际身体损害为由,请求从轻处罚。检察机关当庭依法驳斥:生产、销售假药罪是行为犯,只要实施制售假药行为,即构成犯罪既遂,不以实际损害结果为前提。

最终,法院完全采纳检察机关公诉意见,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1万元,依法追缴全部违法所得30万元。

入户走访 为民解忧



近日,汝南县公安局民警、辅警深入辖区开展入户走访工作,精准排查矛盾纠纷、整治安全隐患,同步推进反诈宣传,全力守护辖区平安稳定。

(全媒体记者 代廷伟 通讯员 刘景博)

西平县人民法院
执行利剑再出击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代廷伟 通讯员 陆萱)近日,西平县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30余名执行干警兵分多路奔赴执行目的地,坚决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中,杨某起初以各种借口拖延还款。行动当日,执行干警将杨某带至法院,现场组织双方调解,既讲清法律后果,又讲情理。最终,杨某当庭履行1万元,并就剩余款项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

被执行人王某拖欠某服装店货款4000余元。行动中,执行干警将被执行人王某拘传至法院。经双方协商,被执行人王某一次性支付3500元,某服装店放弃剩余款项,案件执行结束。

据悉,此次行动共拘传被执行人12人,执结案件8件,达成和解案件6件,执行到位金额87万余元。

汝南县人民法院
倾力化解彩礼纠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牛云强 通讯员 时旋旋)日前,汝南县人民法院金铺法庭成功化解一起彩礼纠纷,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李某与王某于2025年初确立恋爱关系,李某向王某及其家人支付彩礼。婚礼筹备期间,两人因性格、生活理念等分歧导致矛盾升级,最终协商解除婚约。李某多次索要彩礼遭拒,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返还全部彩礼。

案件受理后,法官耐心倾听双方诉求,讲解涉彩礼纠纷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当地习俗和实际,明晰双方权益边界,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倡导理性看待彩礼返还,践行文明婚俗。经过法官两天的耐心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王某的家人当场交付一半彩礼费用,李某出具收款收据,双方签署调解协议,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驻马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第十一条 仲裁协议的效力延伸
仲裁协议效力的延伸,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事项范围的扩大和仲裁当事人的介入。

(一)合同中的仲裁条款适用于没有另行约定管辖的补充合同以及合同附件项下的纠纷。

(二)主合同与从合同约定纠纷解决方式不一致的,依据主合同约定。

(三)超过合同标的物范围的纠纷,由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由本会或者仲裁庭依法决定。

(四)约定有仲裁条款的合同对派生协议具有约束力。

(五)订立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因合

并、分立、终止、撤销等原因发生变更的,仲裁协议对权利义务的继受人有效。

(六)订立仲裁协议的当事人死亡、注销的,仲裁协议对承继其仲裁事项中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有效。

(七)债权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仲裁协议对受让人有效;在受让债权债务时受让人明确反对或者不知有单独仲裁协议的除外。

(八)一方当事人在申请仲裁时主张有仲裁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在首次开庭前不予否认的,经仲裁庭提示并记录,视为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

(九)当事人在合同中援引其他裁

有约定仲裁条款的书面材料解决有关纠纷,视为存在书面仲裁协议。

(十)合同没有约定纠纷解决方式或者约定了其他方式的,双方一致同意补充或者变更纠纷解决方式为提交本会仲裁的。

上述各项,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完待续)

